

學生國中階段受同志教育情況與對同志 態度關係

學生:金哲安

目錄

第1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問題	4
第2章、文獻探討	5
第一節、同志教育的實施與困境	5
第二節、同志態度與同志教育	8
第三節、研究設計	9
第三章 學生於國中階段所受之同志教育經歷	11
第一節、制度與規範當中的同志教育	11
第二節、顯著課程	13
第三節、潛在課程	14
第四章、學生對同志態度現況	15
第一節、認知	16
第二節、情感	17
第三節、行為	19
第四節、受同志教育經歷與學生對同志態度之關聯	2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2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2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22
參考文獻	24

第1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中職學生受國民教育歷程中同志教育與同性戀態度之現況與關係。本章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解釋研究主題現況之背景以及研究者對之產生疑問的原因；再從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問題中進一步具體提出本文欲探討之研究問題。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

隨著同志權利運動在社會上的蓬勃發展，同性戀或其他性少數族群，在校園中似乎也早已不是個禁忌的話題。若要在研究當中界定「同志教育」，就需要先界定「同志」此一族群。「同志」一詞首次在1989年被使用，香港導演林奕華舉辦第一屆香港同志影展，欲翻譯“Lesbian and Gay Film Festival”時，以孫中山革命名言「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取其中「同志」一詞鼓勵同性戀者現身以及面對社會(柯仲修，2012；趙彥寧，2000)。從詞彙被發明的脈絡看來，「同志」一詞原本只包含同性戀族群(趙淑珠、劉安真、郭麗安，2008)。

爾後隨時代發展，雙性戀、跨性別者等不同於同性戀者的性少數族群之能見度亦隨各式社會運動的訴求逐漸提升，「同志」一詞所指涉之內涵逐漸變的多元。舉凡生、心理上非屬順性別的異性戀者皆屬之，亦可通用於LGBTQ+、多元性別族群等用詞(王駿原，2018；何易真，2020)。綜上所述，本研究所稱之同志系指在性別認同、性別氣質以及性傾向上屬於性少數之族群。其詳細內涵分述如下：

性別氣質(gender qualities)系指個人的氣質是陽剛還是陰柔，較符合傳統觀念當中的男性或女性所應表現出的氣質，其中便包含個人衣著、飾品、髮型、妝容、語調或肢體語言等。

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系指個人對自身所屬性別的自我概念、認知、特質與表現方式，亦即一個人「覺得自己是男性/女性」，舉例而言，若一個生理男性認為自己是女性，則他的性別認同便是女性。

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又稱性取向、系指個人愛戀、產生情慾的對象的性別，一般可以被歸納為「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此外亦有

「無性戀」(對性無浪漫情感或不受之吸引者)、「疑性戀」(還在區分或覺得無須區分自己的性傾向者)(何易真，2020；林怡君，2015)

「同志」一詞既然包含了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等分別在性傾向及性別氣質或性別認同等性別向度中佔少數者。那麼性別教育當中「同志教育」此一領域自然便包含了這些族群各自成為少數的原因；以及他們所面臨的處遇。因而同志教育以認識各種性傾向、性別認同與性別特質為主題；了解同志族群(LGBTQ+)的社會處境；同理基於上述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所受之偏見和汙名(林怡君，2015；王儼靜等，2018)；最終協助學生發展對自身認同的探索；以及對多元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族群之尊重(蕭昭君等，2012；周郁善，2020)。綜上，本研究中所稱之同志教育系指課堂中關於了解多元性傾向、性別認同與性別特質少數者，並以認識或了解其社會處境及其背後原因、脈絡為題旨之課程。

本研究旨做出對現況下高中生於國高中階段所受到之同志教育內容之探討。而若要了解台灣社會對多元性別議題的認識與討論，就無法不談2000年屏東縣高樹國中的葉永錡事件。當時就讀三年二班的葉永錡，性格較為陰柔：有所不同於傳統社會印象中的「男性氣質」。因而遭受校園霸凌，下課上廁所時常被同學脫褲子「驗明正身」的葉永錡，總是在下課前匆匆上廁所。而當年的四月二十日，葉永錡下課前小便完之後急著回教室，走下台階時跌倒，頭部撞擊地面而死(吳方稜、黃怡菁，2022；王駿原，2018)。

這件起因於性別氣質的社會案件在為社會以及性別平權人士帶來衝擊的同時，也成為台灣社會察覺「兩性」的框架不足以契合於性別的多元樣貌的關鍵推手。促進了由「兩性平等」到「性別平等」的轉變，2001年當時「兩性平等教育法」之草案研擬第十一次專家座談會上便提議將「兩性平等教育法」改稱為「性別教育平等法」，以性別取代兩性，以因應性別的多元面向(江佩玲，2001)。

2003年所頒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當中即將性別認同、性取向與多元性別特質等同志教育之重要概念列入之(教育部，2003)。至此，同志教育及相關議題正式進入制度的規範與大眾的視野。更有甚者，國家教育研究院發展之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示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2015)當中，即有直接關於對同志、跨性別族群之尊重之課程。

如此看來，以認識、尊重不同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者為目的之同志教育。在台灣被明文規定為國民教育的一部分似早已行之有年，然研究者身為一位已經完成國民教育學業的高中生，在受教育歷程中也鮮少感受到同志教育的存在。甚至在特意搜尋相關資料、法律條文之後才得知課綱中有這樣一項課程。

同時，教學現場當中同儕間對同志族群之歧視與霸凌也依然存在，鄭孟晶(2019)的研究中，多位受訪者皆表示他們曾在就學階段接受到以性傾向為標的之性霸凌，其中便包含「屁股很鬆」、「臭Gay」等歧視性發言，無獨有偶，2019年，另一名國三學生也曾因在校受到以性傾向為標的之言語霸凌，遭同儕以「你爸爸有愛滋病，所以才會生出你這個愛滋病同性戀」等侮辱，因而跳樓意圖自殺(許國楨、蘇孟娟、林嘉東，2019)。除了遭受霸凌的個案之外，台灣同志諮詢熱線(2020)的統計當中更指出，有40%以上的LGBTQ+學生在校園當中很頻繁或時常聽見將同儕或教師將「Gay」當作帶有貶低意味的詞彙來使用，此等跡象，足見台灣的同志教育距離切實改善學生之同志態度，乃至於創造一性別平等之教育現場，似乎還有一段距離。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問題

校園是社會的縮影，更是學生的主要活動場所，透過相關議題、課程的教育建構一個性別友善的校園，對其中或正在、或將要面臨青少年-這個以自我認同階段發展任務的學子(陳欣羽，2021)，乃至於整個社會而言，都是至關重要的一步。但國內同志教育領域的研究有限，且多從教材(陳欣羽，2021)或教師授課經驗(周郁善，2020)來看同志教育的施行，亦鮮有其與學生同志態度之相關探究。

若欲提出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則必須釐清現況下學生於國中時所接受之教育內容，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本文稱108課綱)已於108學年度於各級學校實施，然該學年度學生是否以108課綱之內容為授課內容，是以該年級學生之入學年為判斷依據，研究者現時(111學年度)為高中二年級生，故與研究者同年及之學生於107學年度入學國中，其於國民教育階段所適用的仍是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下本文稱99課綱)

而99課綱重要議題僅於國中與國小高年級階段提及對於認識與尊重不同性傾向等同志教育相關之內容(教育部，2003a)，而各領域之課綱中也僅有社會領域當中之國中課程計畫示例當中提及對不同性傾向之尊重(教育部，2003b)，可

見同志教育在九年一貫課綱當中以於國中階段的學習為主，99課綱各個不同版本的公民課本當中亦皆有在平等權、集會自由、親屬關係等不同主題中提及同性婚姻議題(陳欣羽，2021)，故而從教科書的內容中也可以看出學生之受同志教育經歷亦應以國中階段為主

因此研究者認為於99課綱試用期間入學國中學生，作為受教育者，其在國民教育階段接受了怎樣的同志教育；以及同志教育做為性平教育的其中一環，學生在國民教育階段所受的同志教育與其對同志族群的態度之間的關係值得探討。

又於105到107學年度入學國中之學生，其國中階段適逢2016年宣告婚姻制度不應限制在一男一女之大法官釋字847號作成，到2018年公投第14、15案之間，其引起社會對同志公民權利以及同志教育的施行等相關社會議題之廣泛討論。

同時，105到107學年度入學國中之學生，其國中階段時，99課綱亦已施行六到八年，課綱當中有提及之同志教育理應受到施行，故而105到107學年度入學國中之學生應對同志議題應具相對更高的關注度，同時也應為國中階段接受同志教育之關鍵案例

綜上，本研究將以105到107學年度入學國中之學生於國中階段所受之同志教育歷程為探究之主題。而綜合上述研究動機及目的，謹此提出本研究之研究問題：

- 1.了解105到107學年度入學國中之學生於國中階段所受之同志教育之現況
- 2.探究於國中階段所受之同志教育與同志態度之相關情形

第2章、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探討高中職學生受同志教育經歷及其同志態度之間的關係，因此本章將從同志教育的界定、施行現況著手探討。同時本章也對同志態度進行文獻探討，歸納其要素及研究方式，期使本研究之論述有更清晰之脈絡。

第一節、同志教育的實施與困境

壹、同志教育的實施情形

若要釐清同志教育之實施情，就必須先釐清同志教育作為一教學目標或理想，是如何被落實的。實際上，教學之目標或方針必須透過學校當中，面對

學生之「課程」、方能使學生接收而成為一教育內容，而所謂課程，即是教育者(學校、教師等)為達成其教育目標，所對學生施予之學習內容，其內容種類可被區分為顯著課程、潛在課程、懸缺課程三種型式。(黃光雄、蔡清田，2011)

其中顯著課程是指教學者所主動提供之知識或經驗，其中又可包含依上級或政府機關所提出之課程綱要而制定的「正式課程」，如明列於課表中的數學、國文課等，以及如學校所規畫之教育旅行、校外參訪等課外活動之「非正式課程」。(盧美禎，2015)

而潛在課程則是指學校中對學生造成之不經預期、不經特意安排的環境、物質等，如學校的風氣、教學者閒暇時間的閒聊、校園規畫等(盧美禎，2015)，而這樣不明顯的潛在教育在學生受同志教育的經歷當中所扮演之角色亦是本研究當中所欲探究之事項。

懸缺課程則是指學校應納入教學範圍而有意或無意的將之遺漏、排除在課程之外之內容，屬於學生未曾學到之課程內容(盧美禎，2015)，由於本研究所欲探究之內容係屬學生於國中階段曾受過或曾經歷之同志教育內容，故而屬「學生未曾上過的」懸缺課程自然非屬本研究之研究內容。

林宜薇(2016)的研究指出，國小教師同志教育的課程形式可以由教師主動教授，例如開設「認識同志」講座；或是在既有的學科課程中融入同志教育，此類主動的教育稱之為「正式課程」。亦可由教師被動呈現，例如在與學生的介紹人物時，強調「他/她是異性戀」，藉此點出異性戀常規的存在；或是聽到學生使用關於同志的負面偏見、侮辱時糾正之，此類較為被動的教育則於其研究當中稱之為「潛在課程」，不過由上述對顯著課程、潛在課程等課程種類之歸納分析，林宜薇(2016)當中所指之教師對學生對同志侮辱性言詞的糾正或阻止雖非教育者主動安排之正式課程，但仍屬教育者有意而為之，據一遇其對學生所達成教育目的之行為，故應屬顯著課程中之非正式課程而非潛在課程。

而上述課程內容則又可以分成「介紹同志相關概念」、「從情感教育角度切入」、「培力多元性別學生」、「推動反霸凌教育」等四個部分，面向所有學生時，強調認識同志的特質以及情感關係樣態、培養學生對同志族群的尊重、減輕對同志的汙名，並阻止可能發生的霸凌行為。面對同志學生時，則注重輔導與培力，建立同志學生的信心、強調「你沒有不正常」，以期學生面對未來可能的壓迫與不諒解時得以減輕、免於受傷害(林宜薇，2016)。

不僅如此，周郁善(2020)對國中輔導教師的研究中也指出，國中輔導教師實施同志教育的經驗之中，也共通包含了「正常化性取向的差異」、「去除社會動同志的汙名」、「認識多元、接納與自己不同的人」、「學習尊重、培養同理心」等核心概念。

柯仲修(2012)的研究當中亦整理受訪國中教師於公民、輔導及歷史科中同志教育實施方式，分別融入課程中公平正義、生涯選擇或說明歷史人物之性取向等主題，以將同志教育融入教學

綜合上述便不難看出，國中階段當中已經或正在實施的同志教育大抵無悖於同志教育的核心理念；如瞭解、尊重、去汙名、反霸凌等；國中階段當中現行實施的同志教育情況的確符合課綱、法規中對同志教育的描述以及性別平權社會的想像。

貳、同志教育實施的困境與不足

陳欣羽(2021)的研究當中就提到，國中教科書當中對性傾向認同之文本僅提及相關字眼和同性婚姻。其中指出了國中教科書康軒、翰林、南一三個版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大領域當中文本對性傾向的著墨有限。且多在公民課本關於法規介紹如性平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同性婚姻等法規制度的討論為主；僅一個版本提及文化弱勢，顯示了國中階段與性傾向有關的教科書文本仍相對少樣、不完整且窄化。

國中階段教科書文本的性傾向懸缺課程還不只如此，對多數同志族群在性傾向認同過程當中需要面對的眾多難關如：自我探索、人際壓力、家庭互動、公開出櫃等皆無任何描述。此外，在用字遣詞上使用異性戀觀點者如：「兩性之間的愛情」、「異性約會」、「男女朋友關係」、「兩性交往」、「異性約會」等也在所多有。不僅容易對多元性傾向認同族群的認同探索上產生阻礙，也因帶量呈現異性戀觀點，預設「大家都是異性戀」而顯得多元性傾向認同族群異常或格格不入。綜上，國中教科書在性傾向認同教育的眾多懸缺課程使得國中教師若欲完整的進行性傾向認同教育；乃至同志教育，則不得不使用另尋教材或自行編撰(周郁善，2020)。而這不但提高了教學資源的獲取門檻，也使得性傾向認同教育變得「因師致宜」(陳欣羽，2021)。

而同志教育面臨到的挑戰也遠不止於此，不論是保守的校園氛圍(林宜薇，2016)、家長團體的不諒解(黃鍾山，2017)，又或是價值觀相悖的民間團體如：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進入校園參與教學等(教育部，2022；林宜薇，2016)。

周郁善(2020)對國中輔導教師的訪談中也指出，學生可能受限於個人經歷或成長背景，因而未能或無法接受教師的上課內容。

此外，國內對教學現場同志教育實施之研究多以訪談法進行研究，並以「有施行同志教育經驗之教師」為訪談對象(柯仲修，2012；周郁善，2020；林巧雯，2014；林宜薇2016)，換言之，其旨在探究「有施行同志教育者」其課程的具體施行樣態，未必能完整釐清學生在教材不完整或校方、家長不支持等不利條件的影響下，其受教育歷程中是否完整接受到同志教育，此外，對教育者未有預期達成教學效果之潛在課程，針對教師等教育者之研究亦難以從對教育者的研究當中探知。綜合上述內容，其不僅展現了同志教育面臨的另一種挑戰，也說明了從學生的視角對同志教育進行之探究有其價值。

第二節、同志態度與同志教育

1、同志態度的意涵

「同志態度」之意涵。林孟宜(2011)與周夢琦(2015)的研究當中便提及，態度是個人對身旁人、事物或理念所持之評價、反應與價值判斷。其往往是穩定且持久的正面或負面感受，並可被分為認知、情感與行為三部分。其中認知部分即指個體對態度對象的事實與知識的認知，例如同志大多私生活混亂、同志身分是否屬於一種心理疾病等；而情感部分則是對態度對象所持有的情緒或情感，例如是否祝福同性婚姻、能否坦然接受自己身邊親友、師長同學是同志等；最後行為部分則是指個體傾向對態度度項表現何種行為，例如是否願意和同志交談，或是否願意接受同志親友的邀約等。綜上，本研究中所指之同志態度系指對於同志族群或與其相關之人、事、理念或政策等所持之肯定或否定之認知、情感與行為。(林東龍，2016；彭兆謙，2022)。

2、同志教育與同志態度之關係

隨著同志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並引起社會討論，以同志態度為題之學術研究亦在不同論文、期刊文章當中有各種不同的研究變項、研究對象。研究者謹整理同志態度之相關研究於下表，期以釐清本研究之研究對象與方法

研究名稱	作者	年份	研究對象	研究結果
------	----	----	------	------

高中學生對同志態度、刻板印象與同婚議題之相關研究	彭兆謙	2022	793位全國高中職學生	高中學生同志態度為正向，男性較負面，有同志親友者較正面
高中學生對同志及實施同志教育態度之研究	林怡君	2015	946位台灣本島普通高中一年級生	高中學生對同志度為正向
高中職學生同性戀態度之研究	陳曼君	2010	268位苗栗縣高中職學生	受測者對同性戀態度為中等

圖表來源：研究者自行編製

儘管與同志議題或高中職生對同志態度相關之研究不在少數。但以同志教育做為同志態度之變項、探究兩者之間關係或以學生同性戀態度為教學目標檢視之的國內研究卻不多，僅歸納如下：

林怡君(2015)對高中生同志態度之研究當中便在討論統計結果時，推究高中學生對同志偏向正面的態度源自課綱中的同志教育，但未進一步探討同志教育是否確實影響高中生同志態度。此外其研究中所採用之「高中生對同志態度量表」當中內容提及：本量表所稱同志，包括男、女同性戀及酷兒，但量表中以「性與性別處在社會邊緣的人，接受自己與他人的差異，並自豪自己的不同」對酷兒一詞進行解釋。又因其研究之受測者為普通高中生，而尤其對未必預先了解過相關議題或同志族群的高中學生而言，「性與性別處在社會邊緣」此一敘述難免有難以將研究者之意完整傳達之虞，而若受測者所理解之同志族群與研究者於研究中之界定有所出入，則可能造成研究結果之解讀存在失準之處。

上表中彭兆謙(2022)之研究，探究全國高中職生之同志態度與刻板印象、同婚議題之相關，其研究年份、研究主題或研究對象皆與本研究有相似之處，惟該研究中依變項之一的高中職學生之同志態度，其研究中僅探究高中職生之同志態度與「學生之背景變項(性別、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學生之性別刻板印象」以及「學生對同婚議題之態度」之相關性，並未提及或試圖探究學生之同志態度與其受同志教育之經歷之關聯。

周夢琦(2015)對大學生同性戀態度的研究當中也推究不同年級之間同性戀態度差距之原因為大學二年級之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課程相較其他年級更多，

但亦未進一步探討性別平等教育是否；以及如何影響學生之同志態度。林巧雯(2014)則訪談有同志教育經驗的國中教師，其受訪談教師則指出，學生在同志教育的教學之後對同志態度及用語皆有正向的改變，惟其結論來自於四名受訪教師於受訪時所提出之課後統計或感受，研究方式、樣本人數、分析結果皆未在研究中說明，此外，教師針對自己授課內容之成效評估，其不免有失準之嫌，教師身分亦可能使學生於問卷、學習單填答時傾向回答教師上課時之授課內容，且其數據亦未經該研究之研究者整理、統計。綜上，學生同志態度與同志教育之相關仍有待研究，而本研究假設學生對同志態度與其受同志教育之經歷之間存在關聯。

第三節、研究設計

壹、同志態度之測量

而回顧測量對同志態度之研究，周夢琦(2015)、林怡君(2015)、彭兆謙(2022)、林孟宜(2011)、游家盛(2013)等，多以量化研究做為研究方法，其研究當中皆提及態度包含認知、情感、行為三構面，其中林怡君(2015)、彭兆謙(2022)之研究問卷問題中亦區分針對態度之不同面向的問題，惟其研究結果分析當中皆僅敘述統計結果上三者的高低次序，故而未能對三者間之互相影響做進一步分析，也無法探知此三者如何共同形塑受測者的整體態度。

因此，本研究擬以質性研究之深度訪談法，並在訪談問題中區分受訪者態度中之認知、情感、行為，並試圖釐清三者之間互相影響。例如，訪談當中欲探知受訪者之同志態度之部分，便詢問受訪者如：「您是否認為同志的行為(與同性發生性關係或意圖轉換自己的性別)是危險的」，此即意圖探知受訪者認為同志族群作為是否在事實上是具風險的，屬受訪者對同志態度之「認知」面向。進一步的問題則會像：如果是的話，這是否會影響到受訪者與一個同志維持或建立友誼，此即意圖探知受訪者行為上是否願意和同志建立會維持友誼，屬受訪者對同志態度之「行為」面向。依此類推，如果是詢問受訪者會不會在看到同性間的親暱行，或一個跨性別者的時候感到不自在或不舒服，此即意圖探知受訪者情感上是否因為見到同志而感到不快，屬受訪者對同志態度之「情感」面向。

進一步釐清本研究之受測人群，本研究所欲探究之對象乃105至107學年度入學國中之學生，預計採訪5~12名受訪者，而為在有限之受訪對象中找到接

受同志教育經驗之關鍵案例，又由於研究規模與時間有限，為便於取樣與聯絡、採訪等，本研究預計限縮取樣人群於現與研究者同就讀於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2、3年級之學生。

劃分受訪者之年齡、學籍後，本研究受訪者之取樣將在符合前述條件之人群中採立意取樣。因本研究希望盡可能呈現不同人在國中階段所受之同志教育經歷與對同志族群之態度，故而本研究考量可能影響受訪者國中時期受同志教育經歷、現對同志態度之因素，盡可能選擇身處不同學業領域、具不同生命經驗者，本研究共徵得五位受訪者接受訪談、參與研究，並總結受訪者概況如下：

第一位受訪者：

第一位受訪者於訪談時就讀高中三年級，國中就讀普通班，與受訪者同就讀於高中人社班，高中組別的選擇則就讀於文組班，可以預期在第一位受訪者的生命歷程當中，或許會有更多對於對性少數等社會議題的認識與關注。

第二位受訪者：

第二位受訪者：

第二位受訪者是研究者的社團學長，平日待人甚為和善，其他部分與第一位受訪者相去不遠，同樣就讀於高中人社班，不過並未完成學程，同樣在高中選擇文組班以及在國中就讀普通班級。

第三位受訪者：

第三位受訪者也是研究者的社團學長，其他生命經歷大致也無異於第二位受訪者，國中就讀於普通班、高中選擇了文組班等。不過第三位受訪者曾經於社活動中明言自己對同性戀者獲報有空具的情感，亦即常言之「恐同」，本研究希望透過訪談，釐清第三位受訪者之生命歷程，亦希望能從其中窺見對或許對同志族群不是那麼友善的態度的不同樣貌，及其與受訪者受同志教育經歷的關係。

第四位受訪者：

第四位受訪者在生命經歷上很大程度的有別於前三位受訪者而有其特殊之處，是透過體育成績優異進入高中就讀，受訪時也是學校男子籃球隊的隊員，希望在本研究的訪談當中可以知道這樣特殊的生命經驗是否有，又是怎麼影響到受訪者受同志教育的經歷，或是他對同志族群的態度。

第五位受訪者：

第五位受訪者是研究者班上的同學，國中就讀於普通班，高中則是和研究者所就讀的高中大多數人相同，選擇理組的班級，和前幾位受訪者相對而言，似乎在求學過程中的生命經驗較無特殊之處的第四位受訪者，本研究希望透過訪台來瞭解，這樣在很多經驗上屬於大多數的，傳統的所謂「理工男」的生命經驗，是否有，又是怎麼影響到受訪者受同志教育的經歷，或是他對同志族群的態度。

第三章 學生於國中階段所受之同志教育經歷

本研究主要探討高中職學生受同志教育經歷及其同志態度之間的關係，本章將以國中階段之受同志教育經歷為中心，分別從顯著課程與潛在課程兩小節來分析受訪者國中階段所受之同志教育經歷。

第一節、制度與規範當中的同志教育

在整理受訪者之訪談內容及對話，並進行分析前，若要對本研究所欲探究之內容，亦即學生在國中階段所受之同志教育經歷或相關規範、教材等，以釐清受訪者及其訪談當中所呈現之同志教育經歷，究竟是在什麼樣的背景、法規、資源中所經歷的。

首先是規範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同時亦是同志教育此一社會議題之核心爭議點，「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其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即規範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而於2018年公投第11案通過後，於民國一零八年將其中第十三條「性別平等教育應涵蓋同志教育」當中之同志教育一詞於法條當中移除，與之相對的，該修正條文當中於原寫到同志教育處新增了「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又其修正條文對照表中之說明該法條之修感是「將「同志教育」用語改為「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立法院，2019)。所以該次法條修改當中，雖移除了「同志教育」之字樣，卻僅屬用語之修改，新增之「尊重及認識不同性別...教育」亦無悖於前述本研究對同志教育實質內涵之歸納，由以上可以見得「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即便在公投通過，於其中移除「同志教育」後，其法規內涵依然包含規範、要求各級公私立學校施行同志教育之實質內容。

而法規當中可見之同志教育亦不只前述於本法17條當中要求學校所需教授之特定課程，其他規範亦可能成為校園當中同志教育之潛在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14條當中，雖僅消極要求學校不得基於學生之性別特質、認同、性傾向等予以差別待遇，若能切實施行，也將塑造同志族群學生與非同志

族群學生趨於平等之校園環境，而若這樣的環境、風氣等影響學生則亦可以為之為校園當中同志教育之潛在教育，此外還有關於校園性平案件、性霸凌等事件之通報、處置亦皆可能成為校園當中同志教育之潛在課程之其中一環。

然「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作為一行政命令，其中並不具體規範教學現場所要施行之課程內容、時數等，所以若要更具體的釐清本研究之研究群體於國中階段時期受教現場對同志教育，則需檢視當時期課程施行所需依循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而九年一貫課綱重大議題之一即為性別平等教育，其議題之能力指標重要概念之一即為「性別認同」，其中學習目標更從認知、情意、行為三個不同面向為出發點，要求學生了解性別認同之意涵與多樣性、尊重自我與他人之性取向和性別特質並批判性別特質的迷思(教育部，2003a)，不難看出九年一貫課綱中重大議題之性別平等教育此一部分之規範若能在教學現場獲得實施，將會使得同志教育得以很大程度的落實。

唯九年一貫課綱當中之「重大議題」非屬一具體之教學之科目或教案，其中希望被討論之重大議題，不直接要求教學現場之教師、講師等應在何時或何種課堂上提及之，僅有「建議」該議題得以融入之科目並大致說明融入方式，而重大議題當中希望被討論的內容與方式，亦皆須融入教學之後方能成為教學現場之課程。所以如果希望更清楚的了解九年一貫課綱當中對教學現場對同志教育之明言規定，則須分別檢視其中直接規範不同學習領域、科目具體教學內容及時長之不同學習領域之課綱。

綜觀九年一貫課綱不同學習領域各自之課程綱要當中，僅社會學習領域於八年級設課時數3之「社會與群體」中之「性別」要項當中的「性與愛情」當中三項內容要點當中之第三點，提及教學內容應涵蓋說明對不同性傾向之尊重以及對時下是否允許同性婚姻之爭論(教育部，2003b)。

從上述對現行法規及課綱當中所整理出之，本研究取樣之研究對象於國中階段時教學現場教師所應行之同志教育相關內容，可以得知其中對潛在課程之規範大致建立在法規當中要求學校消極不得歧視學生之性傾向、性別特質等而為差別待遇，或要求建立性霸凌處理機制等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織女立，其本意雖非直接對學生進行教育，此類「風氣」或通報機制亦可成為校園中良好的潛在課程，至於課綱中之潛在課程，因課綱係直接表述、規定教師須教授之課程，其中自無規範不經預期之下之潛在課程。而顯著課程雖於教育部所編之

重大議題提及，其中卻僅有建議融入，而對面向全提學生之規範僅於社會學習領域之課綱當中規範了內容與時數。

第二節、顯著課程

現況下國中階段的同志教育當中，由老師在課堂所有意識的教授之者稱之為顯著課程，而其中的正式課程則因為課本內容、課綱等規範教師課程當中必須要講授之課程，其「樓地板」相對缺乏與不豐富，故而國中階段同志教育之顯著課程大都需仰賴教師自行補充，訪談內容當中也大致支持先行研究當中這樣的觀點，不同的受訪者之間所受同志教育於顯著課程中之篇幅或內容呈現高度的不同質性，於是以下將本節依同志教育之充足程度分為兩段論述。

壹、篇幅充足之同志教育顯著課程

有受訪者的老師願意在課堂上教授當時時空背景之下由於同志教育公投案之爭議，被推上輿論風口的性別光譜之課程，說明了性/別(sex/gender)的區別，同時也向學生說明了每個人對自身的身分與性別之認同並無須固定而可在性別光譜上自尋一滿意之身分認同而自為之。

第三位受訪者：就是他告訴我們說每個人的性別他不一定是只有男跟女，他可以是有一個光譜，(手勢比劃)這是男生，這是女生。然後你不一定要在光譜上的某個地方，你可以在光譜上找到屬於你自己的地方。

也有輔導老師會在課堂上讓學生觀看穿戴婚紗的男性照片，在學生感到不適舉手後再向學生說明，其實對性別的特定想像和框架確實地在影響他們。

第一位受訪者：他只是在說，我們以為自己可以接受男生有的陰柔氣質，但我們每個人或心理不舒服、或不熟悉、或不習慣這樣子的畫面。老師是說 我們以為自己對這些事很能夠接受和很能夠包容的，但其實並沒有，就是我們多少在心理，還是本能的、或者是潛意識裡、或者是被社會化之後還是會對這類型有一定的刻板印象跟想法。

也有課程中關於跨性別者的介紹，不僅介紹了這群人以及他們的生活經驗，也說明了他們的一部分困境，如家庭衝突、廁所的使用或選擇等。

第一位受訪者:例如他在選擇廁所這件事其實就是一個困擾，或有一些案例他是生下來本身就具有男性跟女性的生殖器官，所以他在之後要做手術的時候其實是被父母決定性別的，他知道這件事情之後，他說不定想要選擇另外一個性別所以他在自己跟家庭裏面就會面臨衝突。

從前述對訪談內容的分析當中，不難看出受訪者的受同志教育經歷偏向豐富，不論是介紹了性別光譜的概念，亦或是教師在課堂上試著讓學生體會到自己不一定有自知的，幽微的性別刻板印象，這些課程的內容不僅豐富，也將有可能影響學生對同志族群的態度，比如若學生可以充分理解性別光譜的概念，讓學生知曉有一群人的性別認同並非由生理性別決定，或並不是非男即女的二元分化，即有可能影響學生認知方面的態度，此類課程或受訪者國中階段受同志教育經歷具體對學生對同志族群態度之影響則將在後續統整與解析。

而本研究第二章對先行研究的整理當中所顯示的，現況下教師所特別額外準備、教授的同志教育課程的確偏向豐富，內容也大致無悖於同志教育之內涵或理念，這樣的結論也大致受到以上的分析所支持。而從學生的角度觀之，若教師額外補充內容，課堂中出現關於同志教育之內容時，學生的理解或接受至少是清晰，可理解的。

貳、篇幅缺乏之同志教育顯著課程

其餘受訪者之國中階段則或僅說明了同婚釋憲案的存在、通過，或在上升到健體、輔導課程當中，兩性交往之相關篇章時，說明了同性戀此一人群的存在，亦有兩者未皆提及的。

第二位受訪者:我記得輔導老師好像有提到過，就是因為那時候在講戀愛關係，然後他講到男女的時候，他就說：欸沒有沒有，男男也可以或女女也可以。就他有提及一下說，不只是男女的戀愛關係。

第二位受訪者:如果是社會議題(同性婚姻)的話，我記得我們同學，或是老師跟學生之間都沒有特別講到這件事情。

第五位受訪者:其實他只是帶過而已，就是他有提醒我們說，兩性(口誤)婚姻這個有通過這樣，但他沒有很詳細的介紹或甚麼的。

第四位受訪者:這方面(同性婚姻公投、釋憲案)印象我真的是很少，因為我們國中也沒什麼風氣在討論那些社會議題，在課堂上印象老師也很少講到這方面的事情，在高中反而比較多。

這三位受訪者在國中階段受同志教育的經歷雖不盡相同，卻大致可以看得出它們同樣不甚豐富，甚至可以說是匱乏，並且回顧當時關於同志教育的現行規範如第一節前述可以看出，社會學習領域的課綱要求課程中需有對不同性傾向之尊重以及對時下是否允許同性婚姻之爭論，從前述受訪者的自述中可以看出，他們受同志教育經歷是缺乏，甚至是並無達到課綱要求的。

第三節、潛在課程

除了課堂當中被做為課程提及的顯著課程，還有諸如學生同儕之間的互動、聊天、老師與學生的閒聊、學生在學校透過諸如圖書館藏書、文宣海報等，乃至於是學校氛圍、校風等，這樣非經教育者有意識編排、教授的潛在課程雖非正式於課堂當中所提及之內容，卻會確實的成為學生在學校當中所接受到的教育的一部分，潛在教育可以存在於學生校園生活當中不同的部分或細節，不同的學校、學生也會遭遇不同的潛在課程，五位受訪者也面對不同的潛在課程。

有受訪者對跨性別者的理解很大一部分來自學校的圖書館即將出清的雜誌，他自述自己對跨性別者，甚或對「性別認同」此一概念的認知第一次被明確的建構皆是來源自該本雜誌。

第二位受訪者：我忘記確切地知道（跨性別者的存在）是什麼時候，但是我記得一個明確來源是Discovery的地理雜誌，就是他在講性別的像是刻板印象，或是認同之類的，然後我記得我很確定我看了以後我是知道的。
它是國中圖書館那個時候要把不要的雜誌清掉這樣。

此類受同志教育的經歷於受訪者間顯得獨特，但這也說明了諸如課外讀物、圖書館藏書等也將是學生在學校前再教育的重要一環，而正如第二位受訪者，在顯著教育不充分的情況下，此類學生可自主獲取的額外資源將成為建構其認知，以及填補顯著課程中同志教育空缺的重要要素。

也有受訪者球隊的助教會調侃學長的溫柔個性，並認為那位學長的性別氣質是因為他是男同性戀。

第四位受訪者：像是之前有一個個性比較溫和的學長，有一次我跟我們助教在聊天，然後我們助教就跟我開玩笑的說：那個學長現在每天都窩在家裡gaygay的，會不會上大學之後變成gay之類的。

上述受訪者與球隊助教互動的言詞當中，即展現了對性別氣質與性傾向之間的不當連結，即有可能固化諸如「氣質陰柔的男性都是男同性戀者」等性傾向與性別氣質之間的不當連結。

此外那位受訪者的球隊，在訓練時也會透過要求球員的陽剛氣質已達成凝聚、激勵士氣的效果。

第四位受訪者：有時候陽剛氣質會被拿來激勵士氣，像是我們會說打球你要man一點人家才會怕你。

受訪者國中籃球隊中對陽剛氣質的強調，不僅塑造了以單一性別氣質為重的環境，更是綁定了「男性的」(man)與陽剛氣質之間的關聯，而若是學生對這樣的環境或話語習以為常，便更有可能建立男性-陽剛的性別刻板印象。

此類受同志教育經歷則反映出了潛在課程的不穩定性，由於潛在課程是教育者不經意對學生造成所施行的，相對顯著課程，潛在課程更不會受到教育者自己的「把關」或著「控管」，這也導致若教育者不經意間向學生傳遞或教授了可能有所失當的內容，即有可能對學生造成負面影響，甚或對該場合中性少數造成壓迫。

第四章、學生對同志態度現況

本研究主要探討高中職學生受同志教育經歷及其同志態度之間的關係，本章將以受訪者於訪談當中所表現支隊同志族群之態度為中心，並分別從認知、情感與行為三個面向來分析受訪者對同志族群之態度，最後者和受訪者之態度與前章內容，釐清學生於國中階段受同志教育經歷與學生對同志態度之關聯。

第一節、認知

對同志族群之態度的「認知」此一面向，是受訪者對同志族群認知為真，或理性上相信應該要這麼做的決策、信念。例如，對同志族群最基本的認知即是認知到同志族群的存在，可能知道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的族群的存在、他們所面臨的社會議題或是困境，進一步的，在政治上、法規制定上相信為真的信念也可以是對同志族群的態度中認知的一環，例如同性婚姻，兩相同性別

之人應該不應該要可以結成婚姻，或是男同性戀者是不是更有機會帶原血液傳染病。

大部分的受訪者對同志族群的認知此一層面上的態度皆大致屬正向，比如說知道同志族群、對同志族群當中不同人群皆知道其存在、對同性婚姻皆採贊同態度，甚至認為不應該另立專法，而應該將同性婚姻之規範適用於民法，認為相同性別的人之間應該要可以依民法結成婚姻關係，認知方面當中這部分的態度是在所有受訪者當中大都相似的。

第二位受訪者：我覺得如果可以結婚的話就用民法吧，異性伴侶可以的，婚姻這件事情同性伴侶就比照辦理這樣。

第四位受訪者：我覺得如果我們真的想要性別平等，那就不能特立一個專法，有點像異化一個異性戀之外的性傾向

第五位受訪者：我會投同意，我覺得我們其實已經不像以前觀念那麼死板，像我自己也不會排斥阿，我覺得另立專法可以，只是我覺得規定可以就像民法那樣。

但推測或許由於本研究之受訪者自述自己的性傾向、自我認同皆屬順性別異性戀，所以一群並非自己身邊的人，或是另外兩個同性伴侶彼此之間的婚姻，相對都是與受訪者日常距離更遠，且幾乎不可能或難以對受訪者的生活造成(不論正面或負面的)影響的第三者，而例如捐血、或同性伴侶領養子女的規範等，可能會有「外部成本」或可能與受訪者距離更接近的部分或議題，則受訪者之間便呈現了不同的認知。

有的受訪者認同性伴侶在法律的保護上應同於異性伴侶，因而認為釋字748施行法當中對同性伴侶收養子女的規範與民法規範不同處應該被修改，但也有受訪者認為現況下對同性伴侶之歧視與不友善依然存在，故因考慮現實情況而不應在現況下開放同性伴侶領養子女。

第五位受訪者：那我覺得應該要改吧，改成同性(婚姻)也遵照原來民法說異性(伴侶)可以共同擁有子女的那個

第三位受訪者：你要考慮這個小孩接下來長大過程中可能會遇到的問題，當然他不應該被歧視，但他實然上他去幼稚園就是會被霸凌。

態度上我支持，但在可能至少是十年二十年內我覺得，先暫持保留態度。

或是對曾發生男性間性行為者永不得捐血的法規，有受訪者認為在法規已經規範帶原血液傳染病者不得捐血的前提下，另外做此規範是無意義之舉，也有受訪者認為由於男同性戀者的確更多的帶原血液傳染病，所以即使在排

除血液傳染病患者之後，捐血者健康標準當中對曾從事男性間性間性行為者的排除仍屬正當。

第三位受訪者：我覺得，數據上也是他們的愛滋病比例比較高吧，那我覺得你就是用那條愛滋病不能捐就好啦，就不用特別獎有男性間性行為，反正你都驗過啊，我覺得這就是，完全沒有必要存在。

第二位受訪者：如果他是擔心有健康疑慮，像是可能他提到性工作者或男性間性行為嘛，那這樣應該是前面的其他規定來規定吧。

訪談者：所以至少在現況下，你覺得它是個有理由的法規，它是為了保障血液的健康所必須必要的規範。

第五位受訪者：嗯 我覺得。

第四位受訪者：我算是支持這條法的，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根據統計數據，同性戀確實是愛滋病最大的帶原者，因為現在的捐血沒有再幫你驗你有沒有愛滋病的嘛。

也有受訪者在被以一位公開出櫃的同性戀高中教師為例，詢問到若是一位公開出櫃的同性戀擔任自己的老師是否會感到不愉快時，表示教師的同志身分不是重點，但若於課堂中言語性騷擾便會提起性平案。訪談者：今天就是一個公開出櫃的男同性戀當作你的老師，你會覺得這件事情是不太舒服的，或是沒有差？

第三位受訪者：不會因為他的身分而有差，但是如果他的行為怎麼樣的話，那就是依照他的行為而定。例如說他今天在上課的時候言語性騷擾，那不管他是同性戀還是異性戀還是雙性戀，我就是提起性平阿。

誠然，任何身分、形式的性騷擾行為，尤其是教師的，都不應該被允許，但詢問中並未問及可能令人感到不快之原因，受訪者卻在回答時聯想到「性騷擾」此一因素，或許即能說明受訪者潛意識中，對某些同性戀汙名的無意識認知。

第二節、情感

對同志族群之態度的「情感」此一面向，是受訪者對同志族群在面對、聽聞、互動時，直覺發生的感受，或感性上認為應該要這麼做的想法、衝動。

對同志族群不同的情感可以涵蓋受訪者在不同情境、議題、畫面當中所產生的感受，例如同性婚姻、一對同性情侶在自己面前親暱接觸時，自己是否會感到異樣，或是自己的同性戀朋友向自己告白時，自己的感受。

受訪者對同志族群的情感此一層面上的態度皆大致屬正向，比如在現實生活中有同志友人，或是讚賞同性戀教師公開出櫃的勇氣等，

訪談者：你有認識就是同志 比如說 就是他可能是跨性別者 或是他可能是同性戀的好朋友

第三位訪談者：有

第四位受訪者：我會覺得他們很有勇氣，就是你在一個教育機構工作的人，你要扛著這份壓力做出你自己希望的選擇，我覺得是需要很多勇氣的，我會滿佩服這些人。

不過相較認知層面，在針對同一個情境時，不同受訪者之間明顯展現出了對同志族群不同的情感，比如同樣在假想自己的同性戀友人向自己告白的情景時，有受訪者認為這純粹是對自己的一個肯定，有受訪者會因為生活中少見，所以對此感到驚愕，也有受訪者會不知如何面對像自己告白的同性戀友人。

訪談者：那如果那你會對於有一個同性對你告白這件事情感到不舒服或不愉快嗎？

第一位受訪者：我會，愉快，因為我覺得這是對我的肯定這樣。

第五位受訪者：我覺得是很新奇的體驗，因為可能從來沒有遇過，如果他真的跟我告白的話，我會滿驚訝，因為這是一個新奇的體驗。

第四位受訪者：我會很明白的拒絕他，但是我們之間的關係可能，我不知道欸，這我沒辦法想像。

或是在假想一對同性情侶在自己眼前從事親暱行為：如牽手、擁抱、親吻時，有的受訪者認為這樣的場景跟一對異性情侶在自己面前做親暱行為所帶來的感受並無二致，有的受訪者會因為其有所區別於日常所見之情侶互動而嚇到，也有受訪者明明是在觀看另外兩人間的親暱行為，卻因為情感上無法接受或想像自己跟同性之間發生一樣的行為所以選擇特別不去注意之，換言之，即是對「想像自己在跟一位同性做親暱的動作」感到難以想像或不適應。

訪談者：如果是兩個男的或兩個女的在你面前親吻或是擁抱、牽手，你會覺得怪怪的、不舒服？如果會的話會比看到一對異性戀情侶在你面前做出親密的舉動感到更不適嗎？還是其實差不多？

第三位受訪者：我覺得差不多欸，真的差不多。

第五位受訪者：我覺得雖然我剛剛那樣講，但是如果真的發生我應該還是或說有點下到，因為平常一般人們在路上見到的一定都是異性情侶嘛，那這個機會就比較少見。

第四位受訪者：如果是兩個男生在做這件事情，我會不去看、不去注意，是因為我自己作為一個異性戀，我沒有辦法接受我自己有這樣的行為。

第三節、行為

對同志族群之態度的「行為」此一面向，是受訪者在對同志族群在面對、聽聞、互動時，實際會作出的舉措，比如與同志朋友日常的互動，或是對一個與自己在諸如同志婚姻等議題上持不同看法的人，是否會試圖予以說服或欲令其改變想法。

受訪者對同志族群的行為這一面向的態度，很大程度上受到受訪者對同志族群的認知、情感兩方面影響，例如對同性婚姻是否是一個立場上開放的政治討論的認知，會影響到受訪者是否會積極去說服一個與自己對同性婚姻有不同看法的人，或是在假想一對同性情侶在自己眼前從事親暱行為：如牽手、擁抱、親吻時所產生的情感則理所當然地會影響到受訪者在面對這樣的情境時是否會採取如避免觀看之行動等。

訪談者：如果有一個人跟你說他覺得同性戀不應該要可以結婚，你會試著去說服她嗎？

第三位受訪者：我會阿，因為我國小遇過那種，就是很激烈的反同人士，就是你會在電視上看到的那種。

第二位受訪者：就是我覺得我不會特別去說服他的原因是，我覺得沒什麼用吧。

第四位受訪者：我非常願意去跟他討論這件事情，但我不會想要強制改變他的想法。

第四位受訪者：如果是兩個男生在做這件事情（牽手、親吻、擁抱等），我會不去看、不去注意。

此外，對同志族群的情感此一層面上的態度大致偏向消極，推測或許由於本研究之受訪者自述自己的性傾向、自我認同皆屬順性別異性戀，換言之，爭取公民權利的同運，如同志大遊行等，在絕大多數時候與本研究之受訪者沒

有直接關係，儘管受訪者皆在認知上同意同志族群應該要擁有諸如婚姻等之公民權利，情感上也並未對另外兩同性伴侶的婚姻感到不適，卻由於其權力訴求內涵與自身無關，故而都即便是在有空閒時間與額外的精力時選擇不去參與同志運動。

訪談者：如果有時間，或是有多餘的心力的話，你會想要去參加同志大遊行嗎？

第四位受訪者：參加嗎，我目前沒有這個意願，可能單純就是這件事情對我的吸引力沒有那麼高，就是我寧可去做其他娛樂。

第五位受訪者：我覺得我應該不會，我覺得我應該不會做那麼支持他們，就是我支持他們那個意願沒有說到要去現場參加他們活動甚麼的。

在面對公開出櫃的朋友或教師時，不同受訪者之間則是展現出了行為上不同的積極程度，在面對公開出櫃的同性戀教師時，有的受訪者會向之詢問同性之間的戀愛是甚麼感覺，並好奇其與異性之間的戀愛異同之處。

第二位受訪者：我會去問他（同性戀老師）說同性戀感覺怎麼樣，因為我身邊可能很多人或去說異性戀愛的感覺，但是我可能比較少接觸到同性戀愛之間的關係，所以我會好奇。如果他不會不開心的話，我可能會想要問一下。

有的受訪者則自述對討論或詢問他人性傾向一事相當排斥。

第一位受訪者：我自己對於討論別人的性傾向或詢問別人的性傾向這件事情或是猜測別人性傾向這件事情都有蠻大排斥，基於這個原因我不會跟他（同性戀老師）討論（他的性傾向或同志身分）。

有的受訪者在與自己的同性戀朋友聊天提及戀愛話題時，會自然將聊天內容當中的對象根據自己朋友的性傾向作變換。

第一位受訪者：就像我們在跟異性戀朋友相處的時候會提到女生的話題，跟他們（受訪者的同性戀友人）聊天的時候，我們的那個對象自然就會換成男生，就是以他的身分做聊天的內容。

也有受訪者因為害怕冒犯對方，所以更不願對同性戀朋友提及戀愛話題或會用自己平常與異性的往來分際面對與自己相同性別/認同的同性戀友人。

訪談者：同性戀跟異性戀的，談論戀愛話題的熟的門檻是有區別的嗎？

第五位受訪者：就是有些人會有點在意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我覺得貿然開啟這個話題可能會不小心冒犯到他們。

第三位受訪者：會在相處上當成是異性的分際，可能接觸或用詞上會有差異。

例如說，我在教室平常可能隨便就裸體走來走去之類的，那我可能就會避免在他面前這樣。或是有時候可能男生講話會開一些跟性別有關的玩笑，有那個人在場的時候就會注意這樣。就是希望不要讓他感受到不舒服。

第四節、受同志教育經歷與學生對同志態度之關聯

不論是潛在課程或顯著課程，國中階段之同志教育對學生同志態度之影響最為顯著之一面向無疑是其中的認知，認知層面的態度可以僅靠課堂當中事實的講述，或課外讀物的補充就完成部分認知的建構，比如課堂上公民老師的課外補充就讓受訪者知道了葉永錡事件的經過與意義。

訪談者：一些跟性別平等教育可能比較有關聯的事件，比如說葉永志事件啊，或者著是那時候的公投、大法官釋憲等等的事情，你是藉由課堂知道的嗎？

第一位受訪者：是，我應該是課堂上知道的。

或圖書館出清的雜誌讓另一位受訪者認知到性別認同與自身生理性別有所不同的跨性別者存在，或是理性上相信為真的信念也相對容易被課程中所能呈現的內容說服或建立。

換言之，相對認知而言，受訪者國中階段所受到的同志教育對其對同志所持之情感或所會做出之行為的影響就相對不顯著，比如有的受訪者自述其因為不願在訪談當中說明之「特殊的生命經驗」，因而對談論他人之性傾向有所排斥，或有受訪者作為順性別異性戀而無法接受或想像自己跟同性之間做出親暱舉止，所以對這樣的景象不適應，這些生命經驗、對自己戀愛情況的想像，甚或是受訪者對人際互動關係的不同理解，可能都是教育或課程當中所難以傳達或教授的。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現況下不同學生之間在國中階段所受之同志教育具高不同質性，每個人都應該要可以接觸到的顯著課程因為規範與課本等基本教材當中內容的缺乏而變得因師致宜，需要依靠教師自主準備教材，也需求教師自身欲在課堂上教授相關內容才能落實，潛在課程諸如圖書館藏書、教師與學生之間的閒聊等本就

不是每個人都會接觸到的東西，足以顯見現況下學生在國中接觸到的同志教育的隨機性。

而學生對同志族群的態度當中認知最為正向，說明了受訪者大都在理智上認為同志族群應該要獲得與其他人對等的權利保障或與常人無異，即便有同志族群與語言性騷擾之間的不當聯想也以幽微的方式呈現，情感則大致偏正向，受訪者在大部分的情境當中皆不對同志族群抱有負面情感，但是在面對同性伴侶在自己面前做親暱動作，或同性戀朋友向自己告白等更貼近自己的假想當中，便可能有錯愕、或排斥的情感，行為則最為消極，受訪者大都認為積極的同志權利運動與自己無關，自己僅會在心底支持，或因為害怕冒犯自己的同性戀友人，所以更不願對同性戀朋友提及戀愛話題或會用自己平常與異性的往來分際面對與自己相同性別/認同的同性戀友人，可以展現的是在更多時候，受訪者生活周遭的同志是被視為和自己相對遙遠，或與自己關聯不大的族群。

而訪談結果所展現的，學生國中階段受同志教育與其對同志態度之間的關係，顯示了課程對學生的認知影響最大，情感與行為則顯不明顯，推測其原因乃是因為情感此一態度面相之建立或影響涉及更多其他個人生命經驗、性傾向乃至於是受教育者的外向與否等種種私人因素，故而在本研究訪談對象所受的同志教育似未能對其有更明顯的影響。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對教育者的建議

綜觀態度的不同面相之中，其中就以認知受教育影響最為顯著，而不論教育者希望學生對同志族群抱持什麼樣的情感或做出什麼樣的行為，其都應該要建議對同志族群充分且正面的認知上，至少應該讓學生認識同志族群，知曉生理性別與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不是，也不應該只是固化的異性戀-順性別-男陽剛/女陰柔，唯有確實的理解同志族群的存在，並認知其為一與其他族群權責對等之主體，方有可能達成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當中所期許我國教育場所呈現之性別友善校園，這也是本研究受訪者對國中階段同志教育之共同期盼，故而本研究建議教育者於所有學生皆須接受之顯著課程當中，以課本、課綱、校定必修等方式確立諸如性別光譜、對同志族群的介紹或相關社會議題之討論可以被學習場域當中所有學生接收到。

此外，校園中的潛在課程則是相對隨機、不受監管的教育途徑，誠然，妥適的潛在教育可以成為形塑良善的學校風氣或學生個人態度的管道，然不恰當之潛在課程，諸如教師和學生之間的閒聊、學生同儕之間的互動，若有意無意間行塑、強化了性別框架，也可能造成反效果，故而本研究建議教育者於和學生互動的過程中所具備之性別意識，也需在教育場所當中建立確實的通報機制，如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當中所言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研擬校內性平案件處遇機制或規畫辦理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確保非良性的潛在課程可以被阻止。

貳、對後續可能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結論之一即是態度之不同面相被學生受教育經歷所影響之程度不同，本研究之結論雖支持認知層面相較其餘兩層面更易受教育影響，但本研究之受訪者於國中階段所受之同志教育鮮少涵蓋情意教育(僅第一位受訪者)，本研究之訪談結論雖能說明現況下學生於國中階段所受之同志教育對其對同志之情感及行為相對較不顯著，然而本研究未能釐清現況下較少被施行的，更充分的情意教育之下，學生對同志族群的情感會有採去之行為是否依然被所受同志教育影響的不顯著，故而本研究建議未來之研究者可以探討特定同志教育課程之效用，以期釐清不只是現況下學生所受之同志教育，而是不同課程內容、篇幅、時長等同志教育對學生不同面向對同志態度之影響。

此外，影響學生對同志態度之因素眾多，可能包含宗教因素、家庭、年紀、性傾向等，本研究僅釐清學生國中階段所受之同志教育與其同志態度之間之關係，故而本研究建議未來之研究者進一步釐清不同因素對學生對同志不同層面之影響，又本研究之受訪者之中，對同志族群顯不友善態度之受訪者多為在外在形象較符合既定印象之男性或表現較接近既定印象之陽剛、男子氣概者，儘管此並非為本研究之研究問題，本研究之訪談內容也並無對受訪者之性別氣質與受訪者之對同志態度之間的關聯，不過性別氣質作為在性別框架中被形塑出來之外在表現，而恐同，或是對同志族群的厭惡或排斥是否可能作為一種排斥不符合性別框架者，以祈維護自身父權紅利的方式，這是研究者在研究當中未能證實但仍感好奇之事，故而本研究建議未來之研究者或許可以著手研究"一個人享有父權紅利的程度"或直白一點是"男子氣概"的程度和他對同志族群負面態度的相關。

參考文獻

陳欣羽，(2021)台灣國中教科書文本之性傾向認同懸缺探究

- 周郁善，(2020)國中輔導教師進行同志教育之經驗初探
- 許國楨、蘇孟娟、林嘉東，(2019)玫瑰少年翻版...國中而跳樓重傷 家長訴遭性向霸凌
- 林宜薇(2016)國小教師實踐同志教育研究
- 方德隆、劉安真，(2012)10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性取向教學」現況調查
- 賴鈞培，(2018)雙北地區國中教師對施行同志教育的態度及相關影響因素之研究
- 林怡君，(2015)高中學生對同志及實施同志教育態度之研究
- 王儼靜、Danubak Matalaq、王筱慧、王儼靜、卓耕宇、洪菊吟、莊淑靜、翁麗淑、陳音汝、楊嘉宏、蕭昭君、蘇芊玲、曾嬿融、藍漢光、高芷涵(2018)同志教育大哉問
- 周夢琦，(2015)大學生性別角色態度與同性戀態度之相關研究-以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為例
- 王駿原，(2018)台灣同志教育體制化的推動歷程
- 趙淑珠、劉安真、郭麗安，(2008)「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
- 蕭昭君、王儼靜、紅菊吟，(2012)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
- 吳方稜、黃怡菁，(2022)永遠15歲的玫瑰少年-葉永鈷:你還記得這位孤身倒臥廁所血泊逝世的少年嗎?
- 江佩玲，(2011)《「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研擬計畫期末報告》中之附錄「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計劃小組第十一次專家學者座談記錄（南區）
- 教育部，(2003a)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
- 黃鍾山，(2017)議員怒撕性平教材 中市府：政治人物不應干預學校
- 教育部，(2022)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
- 林孟宜，(2011)新北市國小教師同性戀態度之研究
- 鄭淑婷、吳仁捷、張文川、賴筱桐，(2011)被笑娘娘腔，國中生自家7樓跳樓亡
- 鄭孟晶，(2019)男同性戀者校園霸凌被害之研究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2020)台灣同志學生校園經驗調查報告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2015)國家教育研究院發展之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示例(含國小、國中及高中職)
- 何易真，(2020)台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性別意識與實施多元性別教育之研究
- 柯仲修，(2012)漫步彩虹雲端-基層教師同志教育實施經驗之研究
- 趙彥寧，(2000)台灣同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一個關於文化生產的分析
- 彭兆謙，(2022)高中學生同志態度、刻板印象與同婚議題之相關研究
- 教育部，(2003b)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定稿
- 游家盛，(2013)國中生非傳統性別特質態度與同志態度相關研究
- 林東龍，(2016)態度與態度改變
- 盧美禎，(2015)國中客語文教育國中客語文教育潛在課程之個案研究：以新竹縣華山國中為分析對象
- 立法院，(2019)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一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